

垫桂阳街道发〔2020〕49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认真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涉安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20〕27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政府副县长郭安华就做好当前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所做批示精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村（社区）和有关单位、企业围绕“识风险、除隐患、防事

故、夯基础”工作目标，集中力量和精力，立足于“防大汛、救大灾”，密切跟踪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和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灾情变化，组织力量，认真研判自然灾害引发工商贸企业和地质灾害、“三无小区”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风险、辨识危险因素、落实隐患治理、确保超前防范。各村（社区）要督促相关企业，时刻关注汛情信息、天气变化，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汲取因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深刻教训，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任务

各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特点，围绕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突出“四涉”（涉火、涉电、涉气、涉尘）、“四高”（高温、高空、高速、高压）和“一受限”，针对汛期气候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建立好台账。特别要加强防内涝、防雷击、防触电、防老旧厂房垮塌、防墙体倒塌、防危险物料被淹流失、防次生灾害等措施的落实；关注物料仓库及堆场等部位。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重点做好汛期安全监控，落实看守防范措施；人员密集作业企业要重点完善落实防汛疏散预案。

一是大排查，找准问题。所有企业要认真执行“日周月”排查制度，对工艺、场所、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分析，查出风险、找准隐患、登记建册。

二是大整治，消除隐患。所有企业要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办法》要求，完善“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清季进”的“三清三进”隐患管理机制，落实重大隐患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做到隐患整治闭环管理。

三是大执法，促进落实。各村（社区）和行业管理部门要集中力量和精力，针对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高温熔融等专项治理重点内容，按照“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检查“三部曲”工作方法，集中查处突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强化宣传

各村（社区）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一是要充分利用百姓大讲堂、安全大宣讲、脱贫攻坚等宣传方式召开院坝会和群众会的契机，对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宣传，特别是对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应对自救方法和高温汛期期间外出旅游、下河游泳等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二是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微信、LED显示屏等各种信息渠道发布高温天气预警信号，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提出预防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措施和建议。

三是通过发放传单、悬挂条幅等形式，大力宣传夏季防暑降温小常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工作保障

各村（社区）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本地区气象汛情特点和地质灾害隐患情况，保障信息及时研判有效；督促指导商贸企业提早做好高温、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相关企业要成立专门的抢险队伍，保证抢险物资储备充足，保证报警指挥系统正常运转；要建立和完善汛期值班制度，企业负责人在汛期要坚守岗位，落实领导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雨情汛情动态，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发现重大险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当地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要组织开展好职工的防汛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保证防汛措施落到实处，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5 月 8 日